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三批)

(上接第五版)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灰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

因存在电石灰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灰粉混合雨水四处横流对周边农田造成毁灭性伤害”问题不属实;“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灰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反映的“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不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先后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

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七)反映的“居民饮用水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经镇政府走访在周边生活的群众,均反映地下水饮用正常,未见污染。

(八)反映的“机械轰鸣,噪声污染严重”问题,该堆场自2016年7月以来“只出不进”,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但在清理处置过程中会有挖掘机和运输车辆的轰鸣声。

(九)反映的“邓李乡大魏庄村也有大量的电石灰”问题,属实。

经查,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南确实有一电石灰堆场。2013年,邓李乡大魏庄村村民郝大伟租赁邓李乡大魏庄村集体林地和水塘(废弃窑坑)后,于2014年初又转租给叶县龚店镇汝店村村民张小斌开始堆存电石灰。堆场占地约18亩,电石灰现存量约6万立方米。电石灰一部分在窑坑下部,一部分高出地面约5米,上覆黄土。电石灰也来源于平顶山市高新区境内的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邓李乡环保所曾接群众举报,反映该处堆有大量电石灰。在现场核实情况后,邓李乡环保所于2017年9月17日约谈了当事人张小斌,并当面向其下达了《取缔通知书》,要求:严禁再次堆放电石灰废料,对已堆积的要立即清运,恢复原貌。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也对当事人张小斌进行询问调查。张小斌承诺立即清运。为防止尚未清运的电石灰起扬尘,邓李乡政府及时组织力量采取了覆盖黄土并播撒草籽抑尘措施。2017年9月以来,该堆场未再新增电石灰,并已逐步清理了三分之一,现剩余约6万立方米。目前电石灰堆放者张小斌也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县政府研究,专门制定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龚店镇耿湾村、邓李乡魏庄村电石灰堆场环保问题整改方案》。

1.由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龚店镇耿湾村电石灰堆场在2019年3月31日前清理完毕;邓李乡大魏庄村电

石灰堆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

2.由龚店镇政府、邓李乡政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定期检查,保证覆盖到位无扬尘;处置时抑尘设施或设备配合作业,保证无粉尘污染装车覆盖清运。

**问责情况:**  
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所长王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所长王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十四、平顶山市叶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1003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平顶山市叶县汝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米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即: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叶县汝店村村子的南地,311国道西侧,叶县北超限站向北400米左右路西凌通电机大修厂隔壁,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的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再往里面就是高新区河南神马氯碱排除的大量工业废渣,这堆废渣紧靠沙河河堤,在河堤的这一面没有任何遮挡,渣堆高十几米,大概有六层楼那么高,大量的废渣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到了下雨天,白色的污水大量的流到我们的田地里大量的庄稼绝收,由于没有防护渣水随着堤坝下渗到河道里污染了。我们村里从2014年开始反应倾倒垃圾事件,地方的环保局曾三次泄露举报人信息,我们村里的村民也因此惨遭殴打,电石灰的主人委某马某,曾扬言在叶县谁也不敢惹他,谁要再打12369就弄死谁。事实也正是如此,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着往里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这些电石灰是主管生产领导和委某马某的小金库。叶县邓李乡

大魏庄村说他们村里也有大量的电石灰,该灌溉水塘就在村牌旁边,里邓李乡乡道路边有200米路南。水塘下面是电石灰上面覆盖的大量的黄土,村里人都知道)。

另补充:灰粉混合雨水四处横流对周边农田造成毁灭性伤害,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居民饮用水严重污染,机械轰鸣,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  
经叶县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在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汝店村南地大量堆放河南神马氯碱有限公司产生的电石灰”问题,属实。

该电石灰堆场位于叶县龚店镇汝店村村南,占地约30亩,实为与汝店村村搭界的耿湾村四组集体林地,也是废弃的砖窑场地。现在此堆放的电石灰堆高度有10余米,存量约20万立方米。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周庄村人祁尚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运来并堆存此处。

(二)反映的“电石灰堆场”大门外面用白色的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以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在墙里面,象征性地建了一个很小的厂房,里面什么都没有”,部分属实。

该“用白色彩钢瓦竖起了高墙”位于电石灰堆场东面,是一家小型企业的围墙,和电石灰堆场大门相邻,不属于电石灰堆场的围墙,不存在“应对平时领导们检查”问题。

在电石灰堆场内确实建有三间临时房,用于存放电石灰堆场人员的日常物品。

(三)反映的“地方环保局泄露举报人信息”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四)反映的“电石灰粉尘在大风天气四处乱飞”问题,属实。

因存在电石灰粉尘污染,电石灰堆放者祁尚自2015年9月开始陆续采取了苫布苫盖、黄土覆盖措施。龚店镇政府

在2017年7月出资购置苫布进行第一次全部覆盖,2018年5月再次进行全部覆盖。

(五)反映的“下雨天白色污水大量流到农田”问题属实;“灰粉混合雨水四处横流对周边农田造成毁灭性伤害”问题不属实;“灰水流入沙河中水质破坏导致鱼虾绝种”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查看,紧邻电石灰堆场周边农田种植的秋庄稼、树木长势正常,未见死亡现象。该电石灰堆场的西侧约300米处是沙河,因有河堤阻隔,未见灰水进入河道留下的痕迹。

(六)反映的“到现在还是没有挪走一车,反而夜里还是车辆轰鸣的往里倒工业垃圾,市长热线也说3个月清理完毕,但还是丝毫没有动”问题,不属实。

2016年7月至今,该电石灰堆场按照龚店镇政府“只出不进”的要求,没有再次倾倒电石灰现象。同时,为削减存量、及早清理到位,龚店镇政府在2016年7月出资租赁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设备,清理电石灰约1万立方米,腾出土地8.5亩。2016年7月至今,督促电石灰堆放者祁尚清理约4万立方米。2017年8月龚店镇政府先后对电石灰堆场下达《取缔通知书》,责令限期6个月清理完毕。但由于电石灰存量过大,加上滞销,短期内又找不到合适堆放点,影响了清理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清理任务。2018年5月6日再次下达通知,提出限期6个月清理到位的要求,目前电石灰堆放者正在积极寻找出路。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8日,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经县政府研究,专门制定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龚店镇耿湾村、邓李乡魏庄村电石灰堆场环保问题整改方案》。

1.由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龚店镇耿湾村电石灰堆场在2019年3月31日前清理完毕;邓李乡大魏庄村电石灰堆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

2.由龚店镇政府、邓李乡政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定期检查,保证覆盖到位无扬尘;处置时抑尘设施或设备配合作业,保证无粉尘污染装车覆盖清运。

**问责情况:**  
龚店镇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镇环保所所长王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员、耿湾村党支部书记邱本亭给予党内警告。  
邓李乡党委决定对负有监管责任的乡环保所所长王永给予诫勉谈话,对环保网格员、大魏庄村村委会主任魏岗给予党内警告。

3.由叶县环保局纪检监察室调查核实,叶县环保局工作人员不存在“泄露举报人信息”的情况。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十四批)

2018年6月28日

**一、平顶山市郟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0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郟县迎宾大道柴堂路口北500米路东,小马实木家具南隔壁第三门,收购废旧电池,没有任何手续,倾倒废酸,环境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经郟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郟县迎宾大道柴堂路口北500米路东,小马实木家具南隔壁第三门”,实际位于王集乡雨霖头村临迎宾大道,现为两层楼房一栋,户主李正波于2004年购得此处物业。一层有六间门面房,由北往南一、二间房屋用于业主自住,屋内摆放有日常生活用品。第四、五、六间出租给龙工机械,用于机

械车辆销售。第三间房屋为走廊过道通往后院,后院为一简易仓库。现场无废旧电池存放,周围无硫酸倾倒痕迹。同时询问郟县王集乡雨霖头村委会,并走访雨霖头村村民,反映的地址及本村无废旧电池收购点,也不存在废旧电池堆放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二、平顶山市鲁山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70**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梁庄镇南店村杨树沟组,平顶山市神火有色化工,用管道把氧化铝垃圾堆放在杨树沟组正东方不到200米的地方,高度40多

米,1000多万立方

**调查核实情况:**  
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反映的“用管道把氧化铝垃圾堆放在杨树沟组正东方不到200米的地方,高度40多米,1000多万立方”问题,实为汇源公司铝电车间沉降槽排出的赤泥(含水量在75%左右)经管道传输到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排到岗窑赤泥库(压滤后赤泥含水量在30%以下)。

岗窑赤泥库位于梁庄镇南店村杨树沟组,初期坝体距离梁庄镇南店村杨树沟组1000米,占地233亩,设计总库容227.98万立方米,总坝高36米。2017年11月库容达到设计的库容要求后停止使用,进入闭库程序。《安全现状评价》

已由平顶山市先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等待专家评审,闭库设计方案已委托山东德和设计院正在编制。已按要求完成了闭库测绘,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已出具。为避免闭库期间上部裸露赤泥产生扬尘,使用苫布对裸露部分全覆盖。

为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汇源公司按要求设置了地下水观测井。2018年5月23日汇源公司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赤泥库监测井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三、平顶山市卫东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1007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卫东区东方骏景小区西门1楼下所有饭店油烟问题,看到信息公示,昨天饭店营业,饭店新更换的油烟净化器,效果不理想味道还是很大。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经卫东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6月15日在接到的第十五批交办件(编号:D410000201806150093号)时,卫东区食药监局已要求东方骏景小区西门16号楼1楼下10家饭店进行了整改(4家饭店更换了新的油烟净化器,1家饭店重新装修后安装了新的油烟净化器,其余5家按照要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

器)。接本次交办件后,卫东区食药监局再次监督10家饭店全部更换了有出厂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的油烟净化器。目前国内普遍应用的油烟净化器尚不能完全去除油烟,所以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油烟扰民现象。为进一步提高油烟净化效果,卫东区食药监局再次对10家饭店油烟净化器安装、维护、运行情况逐一进行检查,运行效果良好。同时,重新走访该楼居民,2户无人居住,剩余22户全部走访到,除1户不满意外,其余21户均对各饭店油烟净化器的安装、运行和效果表示满意,满意率达到95.5%。

**处理及整改情况:**  
无

**问责情况:**  
无

2018年7月13日-15日

# 报社夏季车展

地址:市体育村

- ▶ 报名并成功购车者,前100名送洗车机;
- ▶ 101-200名送精品被一条;
- ▶ 同时可参加抽奖,礼品有油卡、车载吸尘器、抱枕……

报名方式:

- 1.关注微信公众号“鹰城车市”发送“姓名、电话、意向车型”,收到回复信息即为报名成功。
- 2.编辑短信“姓名、电话、意向车型”到15603751862,收到回复信息即为报名成功。

主办单位:平顶山日报社 平顶山市汽车行业协会  
 媒体支持:平顶山日报 平顶山晚报 平顶山新闻网 平顶山传媒客户端  
 平顶山手机报 平顶山微报 掌上鹰城 平顶山日报报网报栏